

合同

编号： 11NMB14827262024116401

采购单位（甲方）：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同福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和田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同福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同福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同福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	服务内容:制作,品牌:,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服务周期:次,服务对象:制作木门	1	件	56520.00	56520.00
合同总价（元）		5652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在竣工验收之日起6个月之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三、服务条款

1、甲、乙双方就需要维修部位及工程量，进行技术联系单形式会签，工程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技术联系单内容为基准，确定工程总造价。甲、乙双方将双方签字盖章的结算书和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的工程量技术联系单，作为合同附件附后。

2、工程范围：和田县巴格其镇永安村委会 去村委会的路两旁的栏杆维修。总长度 800米（包工包料）共计费用 56520元，平摊下来没米维修费 70.65元。其中包括 木材，加工费，安装费，运输费等。

四、工程总价：56520.00元。

五、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乙方在维修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维修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及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维修记录单》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或业主确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继续维修，并承担逾期责任。

六、维修款支付

维修款以季度时限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七、安全维修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维修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维修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维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维修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维修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

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维修责任

- 1、甲方在乙方维修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并负责同有关部门协调。乙方按维修工艺要求维修。
- 2、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维修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维修，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维修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应注意与甲方保持良好的沟通，避免产生纠纷。
- 4、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甲方的财产、物品，不得破坏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

九、其它

- 1、本工程如涉及工程价款的确认，相关的确认需经甲方代表、甲方预算部门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后为有效。
- 2、如涉及工程量的确认，必须经甲方代表确认签章后方为有效。
-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乙方完工，验收完毕，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后6个月之内甲方必须付全部维修款。如6个月之内未能支付维修款，超过1天按总维修款的10%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 5、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由该维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301538100920050024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